

网上贷款欲走捷径 大学生创业遇骗局

民警提醒,网络广告不能轻信,办理贷款要走正规渠道

□记者 孙自豪 见习记者 马毓馨 尹亮

无需担保,只要把利息汇至指定账号,就能领到几万、几十万的贷款,并且是现金支付。真有这样的好事吗?近日,家住瀍河回族区的大学毕业生小左就被这样的网上贷款骗局忽悠了。

先交利息就能贷到款?

22岁的小左去年大学毕业后,在老城区一家商场打工。前不久,他想租间店面单干,但资金不足。4月6日晚,他通过网络搜索找到一家排位较为靠前的信贷公司,遂通过QQ向该公司了解了相关情况。

递交资料→10分钟审核信息→支付预收利息→签约→30分钟内放款……该公司简单的贷款流程令小左喜出望外。他还被告知,贷2万元需先交500元利息,无需担保,只要把利息汇到指定账号上,公司会马上放款,并且是现金支付,最长还款期限为6年。

第二天,小左即按照对方的提示,将500元利息汇到对方指定账户。后,一名“陈经理”让他直接与其上级领导“王总”联系。而“王总”说,贷2万元需要预交1年的利息,要再补交1000元。

“陈经理”也说,只要把剩下的1000元利息交齐,准备两张身份证复印件,就能得到贷款了。犹豫不决的小左为了能顺利贷

到款,再次给对方汇去1000元钱。

钱汇了,人却见不着面

“你现在什么位置,我让办事员把合同和钱送过去,你在上边签个字就完了。”当天晚些时候,“王总”打电话给小左说。

几分钟后,小左接到“女办事员”打来的电话:“我在白马寺上班,现在已经下班了,明天上午9点我跟你联系!”小左答应了。

8日上午,约定时间过了,小左却见不到人。几经联络,两人又约定在唐寺门会面。但是,“女办事员”称,双方是第一次交易,自己是个女孩子,而且卡里还有几十万元,她对小左不太放心,需要再汇5000元押金过去,贷款下来就退还。

见面还得交押金

“女办事员”的这一要求,遭到小左拒绝。

对于小左气愤地质问,“陈经理”也“很生气”:“这是谁说的?你不要着急。我再联系一下,看能不能不交。”

片刻,“陈经理”说:“要不交3000吧,一个女孩子带着几十万跟一个陌生人交易,风险确实太大。”

忧心忡忡的小左表示不可能再汇款了,并要求对方退款。“陈经理”痛快地答应了他的要求,并索要了左的银行账号,并承诺当天下午就将1500元退还。

“可以只交2500,考虑一下。”当天中午,对方给小左发来短信。小左立即回复道:“尽快退款,理解一下。”

谎言揭穿,漏洞暴露

但直到当天下午6点多,小左仍不见动静。“陈经理”说:“放款手续已经批下来了,撤款手续还在办,再等等。”

此后,小左再也联系不上该公司的相关人员了。

11日16时,小左用记者的手机再次与“陈经理”联系,通了。但得知是小左质问还款事宜后,对方以“周末不上班”为由匆匆挂断了电话。之后,小左报了警。

记者登录该公司网站发现,该网站还有两个内容相同、名称却不同的“孪生姊妹”,这些网站上都只留了400开头的热线和QQ号码,公司地址、备案单位等都没有,营业执照、荣誉证书等也被模糊化处理。

提醒:贷款要走正规渠道

“正常情况下,办理贷款的手续是很复杂的。”市公安局网监支队王警官说,网络贷款诈骗的一个共同点就是以各种方式要求贷款人先汇钱。若是把钱汇入对方账号后发觉上当,应保留相关证据,比如对方的账号、银行的交易记录等,然后在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或案发地派出所报案。

买药容易 发票难开

税务部门:药店不开发票可举报

□记者 戚帅华

买东西索要发票本是理所当然的事,可记者走访发现,不少药店开发票都是“躲躲闪闪”。

不久前,燕女士的一个亲戚住院,托燕女士为其买药。燕女士到中州东路一家药店用医保卡一次性购买了400多元的药品,可当她向药店索要发票时,对方却表示“开不了”。于是燕女士询问使用现金买药能否开发票,对方仍表示不行。最终在燕女士的要求下,药店才为她开了一张手写的收据。

记者随后对市区多家药店进行了暗访。在解放路一家药店,记者购买了一盒5元钱的润喉含片,交完款后,听到我们索要发票,收银员一脸惊愕:“5元钱的東西还要发票?没有。”对方表示,最少购买20元以上的药品才能开发票。

记者又来到唐宫路一家药店。我们选购了一盒消炎药到收银台结账后,要求收银员开发票,可对方表示店里现在没有小额发票,只有50元以上的发票。当记者询问“如果需要退换药品没发票咋办”时,该收银员说:“需要换药,拿电脑小票来就可以了。电脑小票和发票的作用是一样的。”

随后,记者又走访了中州东路、九都路及纱厂南路上的几家药店,这些药店无一主动开发票。而当我们向其索要发票时,有的说50元以上才能开发票,有的说发票用完了。

“只要消费者有需求,无论购买多少钱的药品,药店都应开发票。”市国税局工作人员表示,药店拒开发票属违规行为。如果消费者遇到这种情况,可拨打12366向税务部门举报。

购物券不找零,孰是孰非?

商场说是提货单,不应该找零;律师说实为代币券,并非提货单

□记者 李迎博 通讯员 姜本华

“春节单位发福利,我领到了200元超市购物券。昨天去超市购物,本来买了186元的东西,可工作人员说不找零钱。我又在超市里转了半个小时,挑来挑去才买了几盒饼干凑数。”市民王先生无奈地说。

消费者:购物券不找零实在不方便

据了解,在我市使用购物券消费的市民并不在少数,而多数市民表示商场不找零的现象经常遇到,购物券使用起来不仅约束多,而且特别不方便。“为了凑够整数不添钱,每次购物的时候,我一般都把手机上的计算器打开,算着来买。”在一家企业上班的张女士说。

但有一些顾客对此不以为然,认为购物券不找零,随便添一些东西就行了,不必较真。

记者走访发现,我市多数商场和超市发放的购物券一般以50元和100元面值为主,而几乎所有的商家都明确表示,购物券如果消费不完不给找零。但为了方便消费者购物,一些商场推出了小面值的购物券,或者是可以直接刷的购物卡。

“我们提供的有最低5元和10元的购物券,如果购物券一次消费不完,可以给你找小面值的。”昨日下午,中州路上一家超市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。

“那如果是拿50元的购物券买了23元的东西呢?”

“如果是这样的话,要么你再添3元的现金,我找你30元购物券;或者你也可以再拿2元的東西,我找你25元购物券。”该工作人员说。

商场:购物券实为提货单,不找零很正常

采访中,一些商场工作人员认为,购物券实际上就是提货单,顾客应当按照提货单的面额足额领取货物,不存在多退少补的问题,商场不找零是正常的。

一家商场的法律顾问认为,购物券就是提货单,通常情况下提货单不找零是很



正常的。消费者拿着购物单可以不限次数和商品种类购买商场内的任意商品,所以购物券是提货单的升级服务。而且商场所发放的购物券,有些已经在背后注明“恕不找零”的使用说明,这说明商家已经履行了告知义务,消费者选择使用购物券的同时已经接受了商家的相关规定。

律师:购物券并非提货单,只是认购合同

“如果是提货单,当然可以不找零,但至少应该有明确的商品名称、数量和提货时间。但购物券上并没有列明这些内容,它的作用只是证明商场收取了一定数额的现金,购物券持有者只能购买不超过购物券面额的商品。这就充分说明购物券不是提货单,而是收款收据。”河南万基律师事务所张原芳律师说,如果消费不完,商家应找给消费者剩余的购物券或现金,而商家不找零显然侵犯了消费者的购物自主权,属于强迫交易。

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杜鹏律师认为,超市、商场的购物券实际上应该相当于代币券,它是商家与消费者之间的认购合同,消费者购买购物券是一种预付式消

费。而根据《合同法》相关规定,消费者有权凭证在任何时候要求商家兑换商品。如果购物券有余额,商家应该返还,否则就是不当得利。

发放购物券是违法行为

《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第二十条明确规定: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、发售代币票券,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。

国务院也曾发布通知,明令禁止印制、发售、购买和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的行为。

相关链接

2008年11月,市民赵女士在我市某商场使用100元提货单购买一台单价为88元的护眼灯时,收银员只找给她10元提货单,另外2元钱不找零,只能继续消费。赵女士很生气,将该商场告上了法庭。

近日,经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,双方达成协议:该商场退还赵女士2元钱,并一次性给付赵女士1000元钱。



我市举办卫生发展新动态研讨会

本报讯 4月12日,我市举办卫生发展新动态研讨会,卫生部原副部长、中国健康教育协会会长、中国医师协会会长、中国医学基金会会长殷奎作主题报告,并到活动承办单位洛阳协和医院调研。

殷奎指出,经过近几年的发展,当前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取得了巨大成就,但还存在各地发展不平衡、政策执行不到位、报销审批程序繁琐等问题,尚需社会各界共同努力。

据介绍,多年来,洛阳协和医院与北京世纪坛医院、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等知名医院开展业务交流与合作,为病患提供的医疗服务日趋完善。协和医院农合办负责人介绍,以前新农合患者在医院看完病,要回乡里核报,手续和程序很繁琐,现在实行院内直补等多种措施,患者直接在医院就可以拿到钱。医院还有专门的窗口和人员对参合农民进行服务,为广大参合农民提供了极大的便利。(本报记者)

CPA面授辅导免费试听 火热预约中……

2010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补报名工作将于4月15日结束,请大家及时报名。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联合河大、河科大、洛阳理工学院的注册会计师名师将于5月初在洛阳隆重推出注册会计师课程免费试听讲座。届时,多位名师将结合今年考试大纲的最新变化,分析考试的重点和难点,预测考试动态,总结应试技巧;使大家快速、全面地把握新教材。机会不容错过,望广大考生相互转告,咨询报名。

报名热线:(0379) 6516662 13233996547
报名地点:洛阳市涧西区延安路161号富地国际大厦B座7楼(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)